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 临 2017-050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乌拉圭 Lorsinal S. A. 50%股权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7月15日,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大洲"、"本公司"或"公司")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乌拉圭Lorsinal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日,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恒阳")、LatAm Value Partners Limited(以下简称"LAVP")和Roberto Pérez Paternoster(以下简称"RP")先生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签署了《股份购买协议》,本公司与LAVP共同收购Lorsinal S. A. (以下简称"Lorsinal")公司100%的股权,其中本公司收购50%股权。由宁波恒阳指定公司的西班牙三级子公司Foresun(Latin-America)Investment and Holding, S. L. (以下简称"恒阳(拉美)投资")为收购Lorsinal公司50%股权的主体。本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投资收购乌拉圭Lorsinal S. A. 股权的公告》。

因前次协议中的乌拉圭当地合作方LAVP退出,2017年6月30日恒阳(拉美)投资与RP先生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签署了《股份购买协议》,恒阳(拉美)投资向RP先生购买Lorsinal公司50%股权,Lorsinal公司50%股权的对价为1600万美元。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投资收购乌拉圭Lorsinal S.A.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恒阳(拉美)投资与 RP 先生签署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, 恒阳(拉美)投资应于协议签署之时支付 1000 万美元,剩余 600 万美元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。

因恒阳(拉美)投资及 LAVP 已于 2016 年分别支付了 120 万美元、80 万美元收购履约保证金,合计 200 万美元的保证金预付款已经作为收购对价的一部分,释放给卖方。2017 年 7 月 3 日,恒阳(拉美)投资支付了 880 万美元 Lorsinal公司股权收购款,其中向 RP 先生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800 万美元,返还给 LAVP 80 万美元保证金预付款。2017 年 7 月 7 日,Lorsinal 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,恒阳(拉美)投资与 RP 先生各持有 Lorsinal 公司 50%的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Lorsinal S.A.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

